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周佩瑩、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30823001

新竹地區審檢辯國民法官法三方角色與協力義務研討會

聚焦「複數被告國民法庭運作實務」之重要議題

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有關「複數被告」在國民法庭運作之程序，已是審檢辯三方高度重視的議題，有鑑於此，本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主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協辦，於今（23）日14時，在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民法官法審檢辯三方之角色及協力義務」研討會，聚焦「複數被告國民法庭運作實務」之重要議題，共吸引實體及線上參與者計160 餘人熱烈討論，本次研討會匯集美國、日本與臺灣運作經驗，極具比較法學與實務參考價值。

本次研討會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教授主持，本署張云綺檢察長、新竹地方法院梁玉芬院長、新竹律師公會許民憲理事長、法扶新竹分會王志陽會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陳進興主任委員均獲邀到場致詞。本署張檢察長致詞時除特別感謝新竹地方法院提供國際會議中心使本次研討會得以順利進行外，也期盼藉由本次研討會各方匯集的寶貴意見，能使日後複數型被告國民法官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程序更為精緻，俾以實現公平正義且保障被害人的權益。

研討會主講人陳思帆研究法官講述國民法官新制下針對複數被告之訴之主客觀合併及程序分離或合併之審酌事項及規劃，探討審檢辯三方彼此如何互動合作，進而促進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陳思帆法官以日本裁判員實務經驗之為借鑑，就複數被告之合併或分離程序之審理計畫、證據調查、交互詰問共同被告、評議、量刑之規劃方式，獲得與會者熱烈的回應。

本次研討會第二階段則邀請本署陳郁仁檢察官、新竹地方法院崔恩寧法官、新竹律師公會任君逸律師、臺中律師公會呂冠樺律師及最高檢察署退休檢察官陳瑞仁，分別從審檢辯三方及學者建議的視角，從實際參與之國民法官法案件及審理活動，多元探討面臨的問題及困境，另提出美國法制及採用複數國民法庭可能性之以供參考。為因應個案，法官之訴訟指揮、檢方舉證策略、辯方辯護主張的執行面上都以實現國民法官「足以理解的程序」為核心，以達成公平審判原則、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本次研討會報告人及與談人均提出極具參考價值之比較法學案例與臺灣目前運作此案型的寶貴實務經驗，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相信對於日後審檢辯三方因應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之審判、偵查公訴及被害人保護、辯護等面向，均能充分運用本次研討會所學，共同實現實質有意義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